

香港中文大學

香港中文大學（深圳）研究生總學則

本學則中，

「中大（深圳）」指香港中文大學（深圳），該校為國家教育部批准設立並在深圳註冊的高等教育機構（學校代碼：4144016407）；

「中大」指香港中文大學，該校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第1109章）成立；
「學生」指中大（深圳）經中大教務會批准的由中大（深圳）開設的研究生學位課程所錄取的學生。

中大（深圳）錄取的學生亦將註冊成為中大境外學生。除此學則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學則外，學生亦應參考中大（深圳）有關學則並受其規管。

1.0 註冊

- 1.1 學生獲中大（深圳）錄取及於中大（深圳）註冊的同時，並符合中大規定的，即註冊成為中大境外學生。為釋除疑慮，學生於中大修課、使用校園設施和資源的權限，須由中大另訂規章或以個別書面通知賦予。
- 1.2 除本學則第 1.1 條規定及事先向其所屬學院及中大教務會提交申請並獲批准者外，學生不得同時在中大或任何專上院校修讀或從事其他可獲致學位、文憑或證書的課程或研究，違者須被飭令退學。
- 1.3 學生用以註冊的姓名須與中大（深圳）記錄一致，並應以其中國身份證、護照或其它獲認可的旅行證件內所載為準。已被學術委員會推薦畢業或已退學的學生，在極為特殊情況下始得申請更改其註冊資料，該申請須具理據以書面提出，並獲中大教務長批准。
- 1.4 學生受本學則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學則規管，惟不受中大任何適用於其他中大學生的學則之規管。
- 1.5 在入學、費用、修業期限、研究式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、修課規定及豁免、選課，科目退選及加選、住校、請假及休學、評核及考試、成績低劣及退學、恢復學籍及重新入學、推薦授予學位以及其他學生相關事宜，學生須遵守中大（深圳）之學則。

2.0 授予學位

- 2.1 學生須符合畢業規定，並符合中大教務會施行的條件，方可獲中大（深圳）學術委員會推薦至中大教務會授予學位。

3.0 學位證書

- 3.1 學生獲中大頒授學位後將獲發予學位證書。中大或中大（深圳）會保留拖欠款項的畢業生的學位證書，直至其清還款項。

4.0 懲戒

- 4.1 中大（深圳）可對違犯紀律規則的學生予以懲處。倘有學生因紀律處分而被飭令休學或開除中大（深圳）學籍，將通報至中大教務會，該生於中大的學籍狀況亦相應變更。